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或要求，2019年度勤勉严谨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基本情况

我们分别从事会计、金融、法律领域专业，2018年10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曹越先生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（会计学）博士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，湖南省“121”创新人才。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，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，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，湖南省财务学会副秘书长，“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”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，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。2018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高滨先生，1962年10月出生，纽约大学金融及国际业务博士，教授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、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，凯丰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，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数量投资组合策略主管，美林证券日本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地区利率研究部主管，美林（亚太）亚洲利率与外汇策略部主管，Guard

Capital 创始策略总监，金维资本基金公司首席投资官、董事。2018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刘洪川先生，1966年10月出生，哈佛大学法学硕士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。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。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，英国高伟绅（Clifford Chance）伦敦、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，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（Skadden, Arps）律师，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从事法律工作30余年，在公司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2018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、独立情况说明

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我们出席了公司16次董事会会议、部分股东大会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曹越	16	16	15	0	0	否	4
高滨	16	16	15	0	0	否	0
刘洪川	16	16	15	0	0	否	1

2、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曹越、委员高滨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沟通和审议了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内控报告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，审议了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，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。

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滨、委员刘洪川出席了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提名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人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从专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提出了意见与建议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洪川、委员曹越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考核评价初步意见，认为2018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，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职合格。

3、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

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了解和获取了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，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；会上认真审议议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4、勤勉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尤其是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。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。同时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并进行审慎判断：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、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分析，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公允性措施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公司在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事先经我们审核并同意后才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报告期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，没有发现违规担保、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设有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，不存在变更

募投项目的情况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未出现异常。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李战为董事、总经理，聘任易兰锴为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聘任杨成林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尤昌善为总法律顾问。

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拟任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/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/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以上聘任事项。

5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股东有效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、各次再融资、分红、股份限售、资产置换等相关的承诺事项。

6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规范地做好了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内控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，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；亦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。

8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《章程》、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。

9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。我们发表了审核同意意见。

10、现金分红情况

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7 元(含税)，共计 37,738,79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分析了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%的原因、剩余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，我们发表了审核同意意见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年，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；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，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职权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广大投资者所赋予的权利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、高滨、刘洪川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